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
- 二、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規定。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7點。

貳、目的：

- 一、客觀推動學生成績考查。
- 二、養成學生自愛、自重、自律的行為表現。

參、學生之獎懲實施方式：

一、獎勵：

- (一)口頭獎勵
- (二)記嘉獎
- (三)記小功
- (四)記大功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留校察看

肆、獎懲標準：

(實施對象為違規而可歸咎於學生者)

一、註冊

- | | |
|-------------------------------|------|
| (一)於註冊截止日後七日內，未完成註冊手續，可歸咎於學生者 | 警告1次 |
| (二)無故逾期辦理申請減免學費者 | 警告1次 |

二、通學

- | | |
|-----------------------|------|
| (一)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警告1次 |
| (二)騎乘機、單車未戴安全帽者 | 警告1次 |
| (三)機、單車未按規定停放者 | 警告1次 |
| (四)單車雙載者(騎乘者及被載者) | 警告1次 |
| (五)校內騎機車時速超過15公里/小時，經 | 警告2次 |

勸告未改者	
(六)闖紅燈	小過1次
(七)擅自翻越學校圍牆者	小過2次
(八)無照騎機車	小過2次
(九)上學時間在外逗留，無故不進學校者	警告1次
(十)未經核准在校內停放(機、汽)車輛	警告1次
三、課間	
(一)上課時間閱讀其他書籍或打瞌睡，屢勸不聽者	警告1次
(二)上課未帶本科之課本或作業者	警告1次
(三)遲到早退或不遵守校內作息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警告1次
(四)上課時不遵從教師指導，影響教學者	警告1次
(五)上課時間使用視聽、通訊器材	小過1次
(六)自習課時吵鬧破壞秩序者	警告2次
(七)上課擅離教室者	小過1次
四、作業(含週記)	
(一)教師指定作業按時繳交且寫作認真經導師認定者	嘉獎1次
(二)抽查作業無故逾期者	警告1次
(三)無故缺交作業者	警告1次
(四)抽查作業一科(依此類推)缺繳者	警告1次 (依此類推)
(五)全學期抽查作業無故拒繳者	警告1次
五、競賽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認真者	嘉獎1次
(二)各項校內競賽獎勵，請依各比賽辦法辦理，且不得超越校外同類型比賽獎勵標準。	嘉獎1次
(三)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團體／個人第三名	嘉獎2次
(四)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團體／個人第二名	小功1次
(五)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團體／個人第一名或特優	小功2次
(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大功1次
(七)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有優良表現者	嘉獎2次
(八)參加校運會比賽破紀錄者	獎品1份
(九)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項目報名後無故未參加者	警告2次

六、考試

- | | |
|---------------------------|------|
| (一)考試(補考)時未帶證件 | 警告1次 |
| (二)考試時違規攜帶電子通訊、記憶及計算功能器材者 | 小過1次 |
| (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或不守考場秩序者 | 小過1次 |
| (四)不服從監考老師糾正態度傲慢者 | 小過2次 |
| (五)平時測驗(含抽考、模擬考)作弊者 | 小過2次 |
| (六)定期考查作弊者 | 大過1次 |

七、出缺勤管制：

- | | |
|--|------|
| (一)愛校服務、寒暑假應返校未到者或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請假手續 | 警告1次 |
| (二)請假單轉借他人使用 | 小過1次 |
| (三)經報名課業輔導或重補修，無故未到課或未繳費者 | 警告1次 |
| (四)不假離校外出或未循學校門禁管制違規進出學校者
(適用本校校外教學、課業輔導、重補修) | 小過2次 |
| (五)冒用、變造、偽造請假單、點名簿者 | 大過1次 |
| (六)學期中缺曠達42節課以上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核定 | 留校察看 |

八、公物維護：

- | | |
|--------------------|-----------|
| (一)愛護公物有特別表現者 | 嘉獎1次 |
| (二)私自使用電器、插座者 | 警告1次 |
| (三)借用公物逾期歸還者 | 警告1次 |
| (四)借用公物未妥善保管而遺失者 | 照價賠償 |
| (五)損壞公物者 | 警告1次、照價賠償 |
| (六)故意損壞公物、花木者 | 小過2次、照價賠償 |
| (七)亂塗鴉或污損門窗牆壁者 | 小過2次、照價賠償 |
| (八)借用學校公物，經告知仍不歸還者 | 小過1次 |
| (九)撕毀學校公告者 | 小過1次 |

九、拾金(物)：

- | | |
|-------------------------|------|
| (一)拾獲特別貴重物品送至招領，經獎懲會認定者 | 小功2次 |
| (二)拾金(物)不昧，行為足堪表揚者 | 嘉獎1次 |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小過1次 |

十、執勤考核：

- | | |
|--------------------------|------|
| (一)擔任幹部當月值勤負責、盡職經所屬師長肯定者 | 嘉獎1次 |
| (二)擔任糾察每月出勤狀況表現優異，經師長認可者 | 嘉獎1次 |
| (三)參與班級事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經 | 嘉獎1次 |

老師認定者	
(四)擔任糾察校外值勤表現優異，經師長認可者	嘉獎次
(五)學期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經指導老師認定者	嘉獎2次
(六)擔任班聯會主席、自治市長對學校有卓越建樹者	小功1次
(七)蓄意登記缺席人數不確實者	警告1次
(八)擔任幹部對交付任務及業務執掌未盡職責者	警告1次
(九)擔任糾察(交通服務)出勤怠忽職責，經師長認定者	警告2次
(十)擔任班級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警告1次
(十一)對依學校規定執行職務之學生自治幹部之規勸或指揮拒不配合者。	警告1次
(十二)學期擔任社團幹部怠忽職守，經指導老師認定者	警告2次
(十三)擔任班聯會主席、自治市長行為不良者	小過1次
十一、生活規範	
(一)經常主動協助校務工作者	嘉獎1次
(二)扶助同學或貢獻公益服務，表現優異，經師長認可者	嘉獎1次
(三)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公共環境衛生者	警告1次
(四)無故未按規定繳交各項資料、表單、證件者	警告1次
(五)未經師長同意私自訂購外食者	警告1次
(六)蓄意欺騙師長、同學，影響其行為者	小過1次
(七)蓄意破壞環境整潔或影響公共衛生者	小過1次
(八)攜帶菸(含電子菸)、酒、檳榔、玩具槍、彈弓、賭具、刀械武器等影響健康或公共安全物品	小過1次
(九)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或以言語、態度、行為上騷擾或頂撞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小過1次
(十)提供自己、他人使用或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小過1次
(十一)於校內外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檳榔者	小過2次
(十二)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詐欺、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小過2次

- | | |
|--|--------|
| ([†] 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檳榔或違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經勸導未改者 | 大過 1 次 |
| ([†] 四)兩性交往行為不檢或違反性平法規定，經性平會認定或輔導無效者 | 大過 1 次 |
| ([†] 五)有賭博行為者 | 大過 1 次 |
| ([†] 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刪改破壞或在網路上散播病毒、破壞系統者 | 大過 1 次 |
| ([†] 七)對師長合理要求拒不接受，或以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影射、辱罵、誣蔑、頂撞師長者 | 大過 1 次 |
| ([†]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大過 1 次 |
| ([†] 九)在校外進入非正當娛樂場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所揭場所) | 大過 1 次 |

十二、安全維護：

- | | |
|-------------------------------------|----------|
| (一)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警告 2 次 |
| (二)玩阿魯巴、丟水池等惡作劇之危險性遊戲者 | 小過 1 次 |
| (三)破壞校園安寧或影響公共秩序，造成人身安全危害者 | 大過 1 次 |
| (四)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強制他人從事違反意願行為者 | 大過 1 次 |
| (五)於校園內複製或販賣仿冒品者 | 大過 1 次 |
| (六)參加幫派或犯罪組織經查證屬實 | 大過 1 次以上 |
| (七)竊盜或侵占行為者 | 大過 1 次以上 |

十三、鬥毆處理：

- | | |
|--------------------------------|-------------|
| (一)學生衝突打架，在旁觀看、助威，未立即向師長報告或勸架者 | 小過 1 次 |
| (二)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大過 1 次 |
| (三)兩人突發衝突互毆先動手者 | 大過 1 次 |
| (四)兩人突發衝突還手者 | 及有無挑釁行為另予議處 |
| (五)糾眾或教唆他人毆打第三人者 | 大過 1 次以上 |
| (六)學生鬥毆受害者正當防衛過當者 | 依情節輕重議處 |
| (七)教唆或夥同校外人士，到校毆打他人者 | 大過 2 次以上 |

十四、其他

- (一)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二)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 (三)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 (四)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 (五)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導改過遷善。
- (六)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 (七)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 (八)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伍、獎懲作業：

- 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二、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記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導師簽評意見後，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業務負責單位報學務處審核後呈請校長核定辦理。
- 四、學生在校肄業處理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 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班級導師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
- 六、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獎懲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七、國中部學生獎懲事實如無適用「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內容所列舉條文，得參酌本校所訂定之「建功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適當之處分。
- 八、**新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於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於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定

※本要點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定

※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三次修定

※本要點於一〇三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定

※本要點於一一一年六月卅日第五次修定